



本署檔號：SWD 332/54  
來函檔號：CB2/PL/WS  
電話號碼：2892 5288  
圖文傳真：2838 07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7日會議的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上述會議上，田北辰議員曾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露宿者支援服務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 增加露宿者短期住宿資助宿位的時間表**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居住安排，並為他們提供緊急及短期住宿宿位作為中轉站，以協助他們過渡到長期居住安排。目前，由社署資助六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市區緊急收容中心，共提供 222 個資助宿位。加上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 408 個宿位，已知的資助及自負盈虧宿位合共有 630 個，為露宿者或瀕臨無家困境的人士提供臨時居所。當中，346 個是專為露宿者提供的宿位，包括由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的緊急／短期的 120 個資助宿位及露宿救濟會提供的 226 個自負盈虧宿位。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服務的需求以進行規劃。過去 10 年，社署在露宿者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宿舍增加的資助宿位表列如下：



日期	地區	宿舍類別	增加宿位數目		增加宿位總數
			男	女	
2010年4月	深水埗	緊急宿位	20		20
2016年 10月	旺角	緊急宿位		5	10
	灣仔	短期宿位	5		
2016年 12月	灣仔	短期宿位	5		5
2017年2月	灣仔	短期宿位	5		5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宿位的供求情況，以進行服務規劃及增加資助宿位。

#### (b)(i) 延長露宿者宿舍資助宿位的人住時間

露宿者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宿舍的對象包括露宿者或基於不同原因而瀕臨無家困境的人士。由於此類宿舍旨在提供中轉站，以協助露宿者或瀕臨無家困境的人士作為緊急的短期住宿支援，故宿位的人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惟負責社工可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宿期，使他們順利落實長期的居住計劃。

在維持緊急及短期宿舍作為長期住宿中轉站的前提下，社署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討有關服務的人住期，及密切留意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

#### (b)(ii) 補回於 1999 年削減 11%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在 1999 年前是以預測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作調整。由於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高估了社援指數的升幅，以及自 1999 年開始持續通縮，截至 2002 年 3 月，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已超過應有水平的 12.4%。政府遂於 2003 年 4 月在取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按既定機制將有關金額下調 11.1% 以回復至原有的購買力水平。



現時，政府每年會因應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反映的變動(即由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由 2011 年至 2017 年，政府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共上調超過 30%。此外，政府每五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權數更新是按 2014-15 年調查收集的數據而作出。

### (b)(iii) 研究推行局部租金管制

由於有關建議並非勞工及福利局或社署職權範圍，故沒有補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5172 與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呂少英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重



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